

重要提示

除定義另有指外，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章程（「章程」）所界定之詞語與本表格內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只供下列姓名之合資格股東在有意申請其所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數額以外之供股股份時使用。

申請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

閣下如對本表格或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的獨立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本申請表格之印本，連同章程之印本及章程附錄四「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之其他文件印本，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失實、不準確、有誤導成分或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b) (i)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對其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出現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等事件升級；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實施加重限制；或

(vi)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影響重大以致使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在不影響其應得之任何其他賠償之情況下，可向本公司發出終止包銷協議之書面通知。

倘發生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就任何先期違反者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產生自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敬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則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該等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獲履行之期間內進行，及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條件須全部達成之日或之前期間內買賣現有股份，及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就此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及因此未必進行之風險。於該段期間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之所有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須按香港法律詮釋。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所持每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進行995,022,47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廣君中心

14樓1401室

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申請

致：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現根據供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並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附上 港元，註明抬頭人為「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 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配發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所申請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如有）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任何申請股款之支票（如有），按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本人/吾等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視乎額外供股股份之可用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將不獲特別優先考慮。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章程及其所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接納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本人/吾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本表格填妥後須連同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 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有關繳款將不獲發收據。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所有繳付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所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權利。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未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存案。

本公司並未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印本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印本之人士，均不得視之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相關司法權區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合法作出該要約或邀請。

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章程印本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印本且有有意根據章程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理及信託人），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之法例（包括就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政府或其他認可），以及支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供股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倘接納供股則表示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當地法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倘 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閣下將獲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通知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將會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預期多出之申請股款將會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人士為受款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將會就配發及發行予 閣下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所有繳款將不獲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